

# 中央音乐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## 声乐歌剧系考试方案

### 复试清单

考生类别	复试程序	时间节点	考生自查
所有考生	缴费、签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、 填报曲目和导师志愿等	<b>4月3日24点前</b> (通知见《中央音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认
须加试的考生	加试	<b>4月8日18:30</b> (加试名单和加试操作见招生网站通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认
美声方向	主科演唱	<b>4月5日12:00前</b> 提交表演视频 <b>4月9日</b> 用“一起练琴”候考备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认
	新谱视唱	本年度取消,主科演唱成绩即复试成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认
民族声乐表演 方向	主科演唱	<b>4月5日12:00前</b> 提交表演视频 <b>4月10日</b> 用“一起练琴”候考备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认
	新谱视唱	本年度取消,主科演唱成绩即复试成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认
声乐伴奏艺术 方向	主科考试	<b>4月5日12:00前</b> 提交表演视频 <b>4月10日</b> 用“一起练琴”候考备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认

特别注意:

1. 请考生坚守考生诚信,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(  已确认)

学校会全程记录考生考试行为,对考试过程中考试诚信存疑的考生,学校会将其列入**重点关注负面清单**;学校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**零容忍**。

2. 所有须提交的承诺书、志愿、复试材料、曲目单、表演视频等信息,均限提交一次。多次提交的,将从中随机抽取。(  已确认)

## 主科考试

考生根据招生简章已经公布的曲目录制音乐表演视频，上传至百度网盘。学校下载视频后于考试期间组织评委集中看录像打分。评委打分过程中，考生须在“一起练琴”APP平台候考备查。

### 1. 录制音乐表演视频的共同要求

录制的共同要求如下，各方向其他要求见第2、3、4点。

- (1) 考生须严格按照已公布的招生简章要求，录制简章规定的全部曲目。
- (2) 考生必须仅使用手机录制；使用其他设备录制的，一律被取消考试成绩。
- (3) 录制要求音质、画面清晰稳定，人像完整（从头到脚）。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，不得使用麦克风，不得连接任何外接设备，不得转切画面、中断暂停录制，不得采用任何编辑手段美化处理音视频，否则按作弊论处。
- (4) 必须使用手机后置摄像头横屏录制，不要逆光。
- (5) 视频录制采用一个长镜头不间断录制（声乐和民族声乐专业要求在一个视频内唱完全部歌曲；声乐伴奏艺术专业限定钢琴独奏与伴奏两个视频；其他器乐演奏专业要求一首乐曲一个视频），格式限定为MP4或MOV；使用720P或1080P分辨率录制视频，严禁使用4K及以上（超高清）分辨率录制视频；如因一次录制时间超长，手机自动生成多个视频文件的，严禁做文件合并处理，以文件夹形式上传，视为1个视频。
- (6) 录制时要求从考生身份证原件人像面和本人签字的“诚信承诺书”原件特写开始，再至考生正面脸部特写，然后依次报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专业和曲目名称。请考生务必按以上要求和顺序录制。
- (7) 录像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，情节严重的取消本门考试成绩。
- (8) 乐器自备。
- (9) 器乐演奏一律不带伴奏。

### 2. 美声方向视频要求：

- (1) 按照招生简章相关要求，完整演唱六首考试歌曲；必须用原文演唱；歌剧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，艺术歌曲可以移调；要求背谱演唱；必须使用钢琴现场伴奏，或以

钢琴伴奏的录音作为伴奏；考生须严格按照报名时所填曲目进行录制，曲目顺序可自行安排，上传时须附与视频演唱曲目顺序相同的《曲目顺序表》（须标注每首曲目在视频中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）；若考生的视频曲目随意更改或与简章要求不符，则本场考试成绩为不合格。（2）录像视频限定 1 个，必须使用手机横屏录制，如因录制时间超长手机自动生成多个视频文件，无需做文件合并处理，以文件夹形式上传（视为 1 个视频），格式限定为 MP4 或 MOV。（3）录制时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，将考试曲目逐一完整演唱，录制不可间断；录制过程中可在镜头内进行 1 次短暂休息。（4）其他要求同“录制音乐表演视频的共同要求”。（5）考生未按照以上要求录制视频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### **3. 民族声乐表演方向视频要求**

（1）按照招生简章相关要求，完整演唱六首考试歌曲；要求背谱演唱；必须使用钢琴现场伴奏，或以钢琴伴奏的录音作为伴奏；考生须严格按照报名时所填曲目进行录制，曲目顺序可自行安排，上传时须附与视频演唱曲目顺序相同的《曲目顺序表》（须标注每首曲目在视频中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）。若考生的视频曲目随意更改或与简章要求不符，则本场考试成绩为不合格。（2）录像视频限定 1 个，必须使用手机横屏录制，如因录制时间超长手机自动生成多个视频文件，无需做文件合并处理，以文件夹形式上传，格式限定为 MP4 或 MOV。（3）录制时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，将考试曲目逐一完整演唱，录制不可间断；录制过程中可在镜头内进行 1 次短暂休息。（4）其他要求同“录制音乐表演视频的共同要求”。（5）考生未按照以上要求录制视频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### **4. 声乐伴奏艺术方向视频要求**

（1）演奏曲目与原定专业复试考试曲目相同。考生严格按照报名时所填曲目进行录制。曲目顺序可自行安排，上传时须附与视频演奏曲目顺序相同的《曲目顺序表》（须标注每首曲目在视频中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），若考生的视频曲目随意更改或与简章要求不符，则本场考试成绩为不合格。（2）录像视频限定 2 个，钢琴独奏与伴奏分别以“一镜到底”形式录制，不得暂停或中断。要求横屏后置摄像头拍摄。必须使用手机录制，格式限定为 MP4 或 MOV。如因录制时间超长手机自动生成多个视频文件，无需做文件合并处理，以文件夹形式上传。（3）钢琴独奏与伴奏分别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，

不间断录制；除合作歌唱者外，录像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。(4) 其他要求同“录制音乐表演视频的要求”。(5) 考生未按照以上要求录制视频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注：声乐伴奏艺术视奏新谱环节，按已公布的考试要求不变，用“一起练琴”app进行现场考试。连线成功后由评委提供PDF格式谱例一份，考生稍作准备（一分钟）后马上演奏；需要考生提前准备好平板电脑或者打印机用于识谱，并在钢琴旁边候考。

## 5. 上传视频

(1) 视频文件按“考号-姓名-报考专业方向-曲目名”的格式命名，同时附上与视频演唱曲目顺序相同的《曲目顺序表》，一并放在名为“考号-姓名-报考专业方向”的文件夹下。

(2) 将文件夹上传至百度网盘，考生须自行开通百度网盘账号。为提高上传速度，建议自行开通百度网盘付费账户（超级会员）。

(3) 复制百度网盘的链接/私密链接（请设置链接有效期为永久有效）、提取码，扫描下方二维码（或打开网址 <https://www.wjx.cn/vj/wCKGUK1.aspx>），填入问卷星。



## 6. 候考备查

(1) 在评委评审表演视频的当天，要求该专业考生在录制视频所在的同一房间候

考。评委可随机抽查考生的考试片段，通过“一起练琴”APP现场连线考生，要求考生演奏/演唱。

(2) 候考备查是主科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候考备查的房间应与录制视频的房间一致，且确保网络流畅（钢琴专业不要求使用同一房间、同一钢琴）。

### **7. 提交音乐表演视频的时间节点**

考生须于2022年4月5日中午12:00前完成视频上传。（以问卷星收到百度网盘链接和提取码的时间为准，逾期的视为弃考）。